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中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独立董事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聘任的相关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相关服务,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孔祥勇、王新、满洪杰

2023 年 11 月 10 日